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洪珮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1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C451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01637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994257\_100D2062725.doc)

主旨：轉知101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10日臺國（四）字第1000200071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閱讀教育，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教育部前於本（100）年7月11日以臺國（四）字第1000099178D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作業要點」（諒達）。
- 三、旨揭計畫將於明（101）年度賡續辦理，相關期程略以：
  - （一）複選資料繳交期限：101年2月14日至2月23日。
  - （二）複選發表公告：101年3月15日公告發表時間、地點及順序。



\*3820437449\*

(三)發表日期：101年4月9-13日進行複選發表。

(四)頒獎日期：101年5月23日。

四、本計畫評選項目「閱讀磐石學校」部分，其對象為閱讀推動績優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爰公、私立學校皆可納為推薦對象。

五、有關本計畫評選對象「閱讀推手」部分，經查本年度參加評選團體及個人較少「社會團體」、「社區圖書館」2類團體及個人代表，爰鼓勵本市學校踴躍推薦，各團體及個人於報名時請加註新北市及推薦學校。

六、本市計畫將另函通知，屆時請依限提報。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1-11-23  
08:27:2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